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2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相　對　人　黃意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11樓之4 寄發債權讓與通知，經郵務機構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訪查，相對人未居住於上址，有該分局於民國108年10月7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083056811號函附卷可稽，是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高儀真